证券代码: 603007

证券简称: ST 花王

公告编号: 2021-118

债券代码: 113595 债券简称: 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489.8 万股股份将被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
- ●目前花王集团持有公司 13,36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1%,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转发的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苏 0582 执 6779号之一,获知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489.8万股股份将被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1.46%。目前花王集团持有公司13,36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1%,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收到的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苏0582执6779号之一,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家港市华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芳小贷")与被执行人花王集团、肖国强、邹玉凤、肖姣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院已发生效力的(2020)苏0582民初14701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在审理该案的过程中,于2021年1月21日冻结被执行人花王国际持有并

已质押予申请执行人华芳小贷的公司股票489.8万股,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现法院决定拍卖上述股票以清偿债务。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花王集团持有并已质押予申请执行人华芳小贷的公司股票489.8万股。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30 日,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489.8 万股股权质押给华芳小贷,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7 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控股股东收到关于该案件的法院传票,2021 年 1 月 25 日-26 日公司公告华芳小贷对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申请了冻结,2021 年 5 月 14 日法院开庭审议了该合同纠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582 民初 14701 号《民事判决书》。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告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 0582 民初 14701 号电子文档,判决花王集团应支付给华芳小贷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违约金(详见公告 2021-108)。

截至目前,花王集团共有 17.23 亿元债务存在逾期情况,其中 4.56 亿元为股票质押借款,12.67 亿元为涉及诉讼债务。公司已督促花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度重视股份高比例质押、冻结和被执行的情形,公司将充分做好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股票质押诉讼风险、债务偿还能力等风险排查力度和动态监测频次,做好风险的预研预判工作。此外,花王集团将通过向当地政府汇报以寻求纾困政策、多方寻求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等方式,来缓解自身债务压力,维护公司的稳定,截至目前尚无切实可行的方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影响,若有达到披露标准的公司将进行及时披露,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